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决定,依法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协调、指导全市各县(市、区)交警大队交通管理工作,检查、监督全市各县(市、区)交警大队及交通民警的执法活动。2、严格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指导各级交通安全委员会积极开展交通安全活动,教育群众自觉遵守交通管理法规和维护交通秩序。3、负责机动车辆管理和驾驶管理,定期做好机动车辆年检,做好机动车和驾驶员日常业务管理,监督、指导各县(市、区)交警大队的车管工作及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工作。4、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做好各种统计报表和汇总上报工作,及时分析不同时间、地段的交通事故发生情况,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负责对全市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进行复议、审查和肇事驾驶员的培训,指导各县(市、区)交警大队

的事故处理、预防和档案管理工作。5、调查研究道路交通管理的规律特点，制定交通秩序管理优化方案，设置、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公共交通管理设备，纠正违章，提高道路交通的科学管理水平，保障畅通。6、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提供交通管理信息和建议，不断加强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7、制定突发事件预案，维护道路治安秩序，协同有关部门预防和查处在公路沿线上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车匪路霸，接受群众报警，求助意外受伤、患病和遇险的群众。8、组织、指导县（市、区）交警大队搞好重大集会、重要领导和外宾的安全通行与警卫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一）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处、警务保障科、宣传教育科、事故处理科、秩序管理科、车辆管理所、交通设施科、法制科、交通指挥中心、警务中心、科技信息科、交通安全科、机关党委、工会、妇委会、团委、督察室、考核办、干部下乡办 20 个科室，以及直属北城大队、南城大队、环城大队、事故处理大队、特勤大队、环境安全监察大队 6 个直属大队。

（二）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2 个，具体包括：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部门本级。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起步之年，也是全市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关键之年。全市公安交管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省厅交管局和市局党委工作部署，按照“围绕一条主线、抓好两个重点、实施三项措施、达到四个明显、实现五化”的“12345”工作思路，即：紧紧围绕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这一条主线，突出抓好保安全、保畅通两个重点，实施网格化管理城市道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八大提升工程、学习济南交警提升警务实战能力三项措施，达到队伍素质明显提升、道路交通事故明显下降、交通秩序明显好转、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实现交警队伍正规化、执法规范化、服务标准化、管理精细化、装备化技化五化效果。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75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56 万元，增长 0.24%。

（一）收入预算总计 4752.1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752.1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75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 11.56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退休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减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752.5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4132.6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及日常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 万元，减少 0.0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2816.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56 万元，增长 0.74%。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增加，离退休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9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 9 万元，减少 0.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民警察无节假日之外加班补助与人民警察执勤岗位津贴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752.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52.15 元，占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752.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6.15 万元，占 59%；项目支出 1936 万元，占 4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75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6 万元，增长 0.24%。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退休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752.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6 万元，增加 0.24%。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退休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752.1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8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 332.46 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公开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中实际发生经济分类支出事项填写）。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无。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8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36%；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8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1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新购置新能源汽车一辆减少了燃油费用，例行节约，节能减排，使得公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贯彻组织落实勤俭节约精神。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8万元，与上年减少2万元。

临汾市司法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80万元，与上年减少20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32.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35 万元，减少 14.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减少。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5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7 辆、其他用车辆 0 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4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936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纳入、 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一) 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1) 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2) 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2. 专项债券公开

(1) 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2) 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3) 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 其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3月30日